收 發 文 章	公佈單位： 特幼科 陳姿君 聯絡資訊： kyoya8319@tn.edu.tw 99754 發佈時間： 2022/1/4 下午 04:28:58
公告標題： **【重要】公告本市111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術才能班（美術類、音樂類、舞蹈類）鑑定簡章，請查照。**	
公告編號： 190675	公文文號： 無
簽收： 不須簽收	2022/1/4 下午 04:49:24列印備查
附件：	

擬 辦		批 示	

公告內容：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據藝術教育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暨本局111年1月4日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01588731號函核定。

二、檢附111學年度國中小美術類、舞蹈類、音樂類藝才班鑑定簡章(如附件)，亦可至本局特幼科網頁(https://reurl.cc/Wkde89)下載，或至上述各設班學校網站下載，各類別設班學校如下：

(一)美術類：

1、國中：新市國中、麻豆國中、南新國中、永康國中、民德國中。

2、國小：鹽水區月津國小、麻豆區麻豆國小、新市區新市國小、新營區新進國小、北區立人國小、永康區永康國小。

(二)音樂類：

1、國中：南新國中、大成國中、崇明國中(國樂班)、後甲國中(管弦樂班、國樂班)、大橋國中、佳里國中、歸仁國中(國樂班)。

2、國小：新營區新民國小、中西區永福國小、東區崇學國小(國樂班)。

(三)舞蹈類：

1、國中：永仁高中(國中部)、中山國中。

2、國小：永康區復興國小、中西區進學國小。

受文單位： 無